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侯政办〔2021〕72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 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 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62号）精神，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闽侯县就业创业，全方位推动闽侯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如下：

一、加大岗位开发供给力度

做好岗位征集工作。继续组织实施“十个一批”扩岗行动，即机关事业单位招考（聘）一批、国有企业聘用一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一批、中小微企业吸纳一批、应征入伍和升学深造一批、灵活就业促进一批、扶持自主创业一批、就业见习留用一批、公益性岗位兜底一批、职业技能培训一批，提供不低于我县上一年新增就业人数的70%的岗位（以县人社局上年度新增就业人数数据为准），努力确保我县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注重面向我县龙头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开发优质岗位，其中：工业企业岗位500个，商贸企业岗位500个，农业企业岗位300个，国有企业岗位200个，机关、事业单位岗位（含聘用岗位）500个。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各有关乡镇（街道），青口投资区、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供求职实习短期免费住宿

毕业三年内有意来我县求职实习的全日制高校外地生源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可申请享受三个月免费住宿。7月20日前，全县需提供300个以上床位。其中：青口投资区提供150个以上床位，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100个以上床位，上街镇政府提供50个以上床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上街镇政府，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给予在榕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闽侯县的，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四、给予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租房补贴

非福州生源、在我县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县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闽侯县的，可申请一次性租房补贴，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六个月合计3000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五、开展“好年华，聚福州”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组织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来榕参加“好年华，聚福州”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时长 1-2 月。根据市级文件精神，提供相关社会实践岗位，指导社会实践大学生申请免费住宿、交通补贴和餐饮补助，由市人社局统一审核发放。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团县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六、鼓励社会资源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在有条件的园区、乡镇（街道）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精准对接我县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需求，为高校毕业生来县就业提供专业化、便利化、集成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出台相关配套吸纳高校毕业生措施，共同营造引才、留才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上街镇政府，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成立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加大就业工作经费投入，按上年度个人所得税当地留成部分的 20% 安排就业补

助资金，2021年预计需追加资金1000万元，本措施有效期三年，2022年-2024年所需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由县人社局、县住建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附件：1. 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实施细则
2. 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任务分解表
3. 闽侯县高校毕业生“十个一批”扩岗行动岗位征集表
4. “好年华，聚福州”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在榕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采集二维码
5. 闽侯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县留县就业创业七条措施》落实情况表

分送：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参会单位，存档。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